

证券代码：002157

证券简称：正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—002

债券代码：112612

债券简称：17 正邦 01

##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截止至本公告日，周锦明先生尚未实施减持，现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。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73），公司前财务总监周锦明先生（已于2019年11月9日任期届满离任）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,500股（含27,500股）。

截止至本公告日，周锦明先生尚未实施减持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周锦明先生《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通知》，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。

#### 一、 股东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股东周锦明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周锦明	合计持有股份	240,000	0.009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2,500	0.002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87,500	0.0076%
	其中：高管锁定股	107,500	0.0044%
	股权激励限售股	80,000	0.0033%

注：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

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公告》，截止至本公告日，周锦明先生已自主行权增持公司股份 100,000 股。

## 二、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

本次减持前后，股东持股情况保持不变。

## 三、本次减持股东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

周锦明先生承诺：本人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公司股票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周锦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违反其所作的上述相关承诺。

## 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周锦明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2、周锦明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周锦明先生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通知。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